

# 浙江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浙大工〔2019〕9号

## 关于开展浙江大学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根据浙江省教育工会《关于开展浙江省第六届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选树活动的通知》（浙教工〔2019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。通过对师德先进个人的推荐、评选、宣传和表彰，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，激发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鼓励广大教师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努力开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新局面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条件

师德先进个人应是从事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5年以上的优秀教师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，且工作成绩突出，事迹感人。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2. 热爱教育事业，无私奉献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有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和事业心，有优秀的职业素养和技术技能，为教育教学事业做出较突出的贡献。

3. 以学生为中心，坚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4. 以身作则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。

## 二、评选方法和要求

1. 推荐：以院级工会为单位，按分配名额（见附件 1）推荐师德先进个人候选人，推荐人选需征得院级党组织同意，填写《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于 3 月 30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表上报学校工会，电子版发送至 [gongh@zju.edu.cn](mailto:gongh@zju.edu.cn)。

2. 评选：由各单位分管工会的党组织负责人、教代会教师发展委员会委员、院级工会主席组成评委会，评选出浙江大学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。

在评选出的浙江大学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基础上，推荐 11 名候选人报学校党委批准后，参加省教育工会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评选。师德标兵除具备以上条件外，事迹应更加突出，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教师。

3. 要求：各院级工会要认真组织，精心安排，将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与师德先进评选活动结合起来，营造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风气。要认真做好推荐评选活动的宣传工作，运用各种形式，宣传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和师德先进个人的先进事迹。

4. 表彰：校工会将于 2019 年教师节前夕对师德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附件：

1. 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

附件 1

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 位	名 额
1	人文学院	1
2	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	1
3	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	1
4	经济学院	1
5	光华法学院	1
6	教育学院	1
7	管理学院	1
8	公共管理学院	1
9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10	数学科学学院	1
11	物理学系	1
12	化学系	1
13	地球科学学院	1
14	心理与行为科学系	1
15	机械工程学院	1
16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
17	能源工程学院	1
18	电气工程学院	1
19	建筑工程学院	1

序号	单 位	名 额
20	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	1
21	海洋学院	1
22	航空航天学院	1
23	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	1
24	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	1
25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1
26	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	1
27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和软件学院	1
28	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	1
29	生命科学学院	1
30	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	1
31	环境与资源学院	1
32	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	1
33	动物科学学院	1
34	医学院（含附属医院）	3
35	药学院	1
36	校机关	2
37	公共体育与艺术部	1
38	国际联合学院（海宁国际校区）	1
39	城市学院	1
	合计：	42

附件 2

# 浙江大学师德先进个人

## 推 荐 表

姓 名 \_\_\_\_\_

单 位 \_\_\_\_\_

填表时间： 2019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政治面貌		民族		学历学位	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
职称		联系电话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
个人简历						
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获何种称号						

主要先进事迹（2000字左右）

所在单位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校工会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